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人：郝明森

汉发改能源函〔2025〕141 号

对市六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 238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凌惠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的提案》（第 238 号）收悉，感谢您对汉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，现就您的提案回复如下：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，将充电桩建设连续 4 年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专项任务和汉中十大民生实事进行推动。2024 年，汉中成为全国西部首个充电基础设施镇办全覆盖的地级市，相关工作成效被新华社、央视点赞宣传。

在优化区域布局方面，按照我市推动充电桩建设的任务分工，交通运输、城管、商务、文旅、住建等部门，分别负责在交通节点、公共停车场、城市商业综合体、加油气站、重要景点和新建住宅配区推动充电桩建设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场景中均有充电基础设施覆盖。

在居民小区建设方面，由住建部门指导各小区物业，支持业主在停车位安装充电桩，国网汉中供电公司做好接电服务。目前，

新建小区已基本落实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，业主购买或租赁停车位后可正常配套充电桩并报装接电。但部分老旧小区受停车位配套不足限制，且小区内部油车电车争抢车位，难以达成安装充电桩的一致意见。2022年以来，城管部门已持续推动老旧小区周边公共停车场加装充电桩，以解决电车用户充电需求。

在城乡协同发展方面，我委制定印发了《助力乡村振兴充电基础设施乡镇全覆盖兜底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2024年已实现全市177个镇办充电桩全覆盖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委持续推动充电桩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，截至目前，全市农村区域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917个，全市1889个行政村中，已有560个覆盖公共充电桩。

在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方面，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面向个人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开放。市级相关部门按行业牵头推动，积极保障充电桩项目前期、备案、投运、监管等各环节，全力优化营商环境。截至目前，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陕西物流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特来电公司等国企、民企先后来汉投资，形成了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的充电基础设施“汉中模式”。

在优化审批流程方面和加强监管方面，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：自用充电设施，无需办理备案手续。专用充电设施，无新增用地的项目，无需办理备案手续；新增用地的项目，需办理备案手续，备案时提交用地相关材料。公用充电设施，需办理备案手续。无新增用地的项目，

备案时提交运营场地的权属文件或租赁合同（经营合作协议）；新增用地的项目，备案时提交用地相关材料。同时，充电桩运营企业必须拥有专职运行维护人员，确保充电桩安全平稳运行；必须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，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。

感谢您对市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6日



（联系人：高 飞

电话：2639072）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6日印发

